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约定节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232201705170164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约定节日，指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**约定节日**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后，再按同等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五条 其他假日、周末等非约定节日或节日的调休日发生的意外伤害，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在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了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索赔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节日的证明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